**仲裁答辩书**

**答辩人（被申请人）：**（申请人为公民的，应写明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身份证号、住址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；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写明单位名称全称、法定代表人及其职务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、地址及邮编、联系电话）

**被答辩人（申请人）：**（填写要求同上）

就黄山仲裁委员会编号为（20XX）黄仲裁字第XX号的案件中，对于申请人XX年X月X日提出的仲裁请求，答辩人现提出如下答辩意见：

（阐述案件事实经过、答辩理由以及对仲裁请求的意见）

此 致

黄山仲裁委员会

答辩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（注意事项：**1、答辩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原件、复印件。委托他人代理参加仲裁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，写明委托权限。2、答辩人提交证据的，应当制作证据清单，对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，对证据来源、说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，签名盖章，注明提交日期，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。）